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6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樓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徐明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送達代收人　劉德明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債　務　人　劉素娥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保險，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，屬執行標的不明及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彰化縣彰化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